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1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8,800,000港元減少約31.0%。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虧損約為2,7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虧損5,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99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虧損3.9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5	6,081 522	8,812 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外包商成本		(4,690)	(8,234)
經營及行政開支		(4,157)	(4,815)
融資成本	6	(500)	(1,2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44)	(5,460)
所得稅	7	—	—
期間虧損	8	(2,744)	(5,46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744)	(5,454)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71)	(5,106)
非控股權益		(173)	(354)
		(2,744)	(5,460)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71)	(5,100)
非控股權益	(173)	(354)
	<hr/> (2,744)	<hr/> (5,4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10*

—基本及攤薄	<hr/> (1.99)	<hr/> (3.94)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	250
使用權資產	282	325
	457	57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1	2,242
按金及預付款		2,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
	5,152	2,9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9,83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00
借貸	13	8,720
租賃負債		204
撥備		11,590
	64,347	59,483
流動負債淨額		(59,1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7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94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	(69,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非控股權益		(68,297)
		(4,515)
虧絀總額		(72,81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14,000
租賃負債		74
	14,074	14,124
	58,738	(55,9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94	637,279	1,200	(640)	(689,989)	(50,856)	(3,994)	(54,850)
期間虧損	-	-	-	-	(5,106)	(5,106)	(354)	(5,4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6	-	6	-	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6	(5,106)	(5,100)	(354)	(5,45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94	637,279	1,200	(634)	(695,095)	(55,956)	(4,348)	(60,30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94	637,279	1,200	(634)	(704,865)	(65,726)	(4,342)	(70,068)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71)	(2,571)	(173)	(2,74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94	637,279	1,200	(634)	(707,436)	(68,297)	(4,515)	(72,8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42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93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6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
匯率變動影響	-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
	<hr/>
	1,6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2樓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over-the-top（「OTT」）服務（發行及製作OTT平台上的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評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2,744,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59,195,000港元，以及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72,812,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8,720,000港元將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

鑑於以上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營運表現以及其可用之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以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管理層亦已積極與貸款人就各貸款協議延期磋商。
2. 本公司主要股東呂宇健先生已同意於需要時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讓本集團可於可見將來償付到期財務責任。
3. 為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經營現金流，本集團繼續透過成本控制改善其營運效率。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所提供之OTT服務之收入（扣除銷售稅（如有）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OTT服務	6,081	8,812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提供OTT服務時履行其對該項服務的履約責任。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的類型。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38
其他	522	-
	522	38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	-
借貸利息	240	1,006
其他利息開支	255	255
	500	1,261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

8.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74	3,0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	88
	<hr/>	<hr/>
	3,228	3,185
	<hr/>	<hr/>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	68
短期租賃開支	5	4
	<hr/>	<hr/>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571)	(5,106)
	<hr/>	<hr/>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29,447	129,447
	<hr/>	<hr/>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42	1,9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5)
	2,242	1,897

- (a) 貿易應收賬款須按照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到期支付。貿易應收賬款若有餘額逾期超過九個月，則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餘額後方可再獲給予任何信貸額。
- (b) 貿易應收賬款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265	710
31至90日	519	988
超過90日	458	199
	2,242	1,897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699	3,761
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35,283	33,097
合約負債	851	851
	39,833	37,709

附註：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非即期部分包括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7,8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72,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210
31至90日	210	217
超過90日	3,489	3,334
	<hr/>	<hr/>
	3,699	3,761
	<hr/>	<hr/>

13. 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	22,720	23,980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8,720)	(9,980)
	<hr/>	<hr/>
	14,000	14,000
	<hr/>	<hr/>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129,447,897	1,294
	<hr/>	<hr/>

15.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業務表現及前景

OTT服務

OTT服務乃透過不同平台於香港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OTT服務市場主要受可在不同裝置及平台上觀看的便捷性、內容的多樣化所驅動。由於滲透增多及多媒體分部擴張，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此外，消費者不再滿足於傳統媒體，多媒體平台成為眾多公司的選擇，用於確立其產品品牌及市場。故此，多媒體平台在全球商業市場策略中的角色愈見重要。我們認為，由於本集團的OTT服務於行業內富有經驗，客戶多元化，專門透過自家數碼錄像租賃平台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視頻點播的OTT服務，因此本集團受惠於全球的大趨勢。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TT服務錄得收益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00,000港元）。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訂閱量的減少，原因是其他OTT供應商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價格，致使競爭加劇。此外，消費者行為轉向戶外活動及旅行，導致家庭娛樂選項的參與度下跌。

未來前景

香港廣播市場正逐漸由傳統的免費電視廣播轉向OTT廣播。本集團有意利用OTT平台，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電影、流行曲及電視劇等。鑑於全球媒體內容發展迅速，而新媒體平台亦越來越受移動及互聯網用戶歡迎，本集團希望藉助現有平台資源的優勢，繼續開發優質媒體內容，在文化娛樂事業上茁壯成長。

活躍訂閱用戶數目已於過去六個月增加超過3,000名。日益增長的訂閱用戶群為關鍵資產，乃由於其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的持續收益流、提供用戶喜好的有用見解，幫助本集團選擇較佳內容，並為新內容、功能及高級服務創造更大的觀眾群體。

管理層亦正探索製作超過50部短劇，並將分配必要的資源以支持該計劃。該拓展旨在迎合新興「快消費文化」，其中觀眾更偏好簡潔易懂的內容。藉著投資該形式，本集團旨在鞏固其於高增長領域的地位，使其內容組合多元化，並提高其平台上的用戶參與度，同時創造新的盈利及觀眾拓展機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公司與湖南快樂陽光互動娛樂傳媒有限公司（「快樂陽光」，芒果TV的營運商及國營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413）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意向書。該合作涵蓋授權現有內容及共同開發新知識產權。該合作關係令本集團獲得獨家優質內容，並將本公司與一家大型國有媒體集團並肩合作，為更多聯合製作項目及創造新知識產權打開大門。該協議為對本集團策略轉移的有力認可，亦為本集團長期計劃實施過程中的重要早期里程碑。

為了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公司現正積極開發新業務領域，即活動管理。董事會認為，這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乎邏輯而具有協同效應的延伸，原因為其建基於本集團在媒體及娛樂領域的既有資產、行業關係及專業知識之上。透過拓展活動管理業務，本集團旨在創造更多收益機會、加強觀眾參與度，並提升其內容及合作夥伴關係的商業價值。該舉措亦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之間的交叉推廣、擴大品牌知名度及深化整合提供潛力，從而支持其長期增長策略。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8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31.0%。收益減少乃由於OTT服務收益減少所致。外包商成本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8,200,000港元減少至約4,700,000港元。該下跌與收益減少一致，亦歸因於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經營及行政開支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4,800,000港元減少至約4,20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5,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拓展股東基礎，降低累計虧損及提升集資靈活度。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負債比率於兩個報告期間均不適用。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錄得之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本集團認為匯率差額之風險輕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完成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1名（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六個月回顧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時市場慣例相符，並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薪酬。本集團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範圍內之受僱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訴訟

(a) 于一寧女士 (HCA 1347/2021及HCCW 356/2025)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于一寧女士（「于女士」）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于女士配發5,521,126股本公司股份（「標的股份」）以清償應付于女士的未償還款項3,9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于女士獲配發標的股份並獲發股票證書（「股票證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女士尋求強制執行其於標的股份的權利及權益，並指稱，本公司曾指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不要登記其股票證書及將其標的股份存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作買賣，因而違反了和解契據，剝奪了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曾收到一份有關遺失股票證書的報告，而登記處亦得悉有關情況，本公司已在資料可得時盡力提供有關遺失股票證書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來自于女士的傳訊令狀（「令狀1」）。于女士在令狀1中指稱（其中包括），由於本公司故意失責，故和解契據並未獲本公司執行，並向本公司作出以下申索：(i)作出于女士持有本公司5,521,126股股份的聲明；(ii)頒令本公司須安排股票證書登記至中央結算系統；或(iii)作為替代方案，向于女士作出損害賠償，金額為標的股份於判決日期的股價與標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價之差額。

本公司律師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答辯書、有關「就狀書提供詳情的要求」的回答書及經修訂答辯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將裁斷本公司違反和解契據，剝奪了于女士作為標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倘本公司選擇作出標的股份擁有權的聲明及／或申請頒令標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法院很可能會批准。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將面臨金額為12,787,000港元的損害賠償。有關金額須於法律訴訟完結後清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經考慮可能損害賠償的現值後，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額外撥備979,000港元。此項撥備的確認乃基於管理層在向法律顧問諮詢本集團可能面臨的結果及責任後作出的最佳估計。

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進行。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判決，由此判決(i)標的股份由於女士持有；(ii)本公司促使將股票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iii)本公司應向于女士償還標的股份價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的減損損失11,456,336港元（「判決金額」）。此外，本公司應償還上述判決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的利息，利息按優惠利率上浮1%，其後按判決利率償還，直至全額支付為止。再者，本公司應按彌償基準承擔于女士的訴訟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之民事判決（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347號）確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于女士的代理律師向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主張本公司未能清償所欠付的判決金額及應計利息約11,600,000港元。高等法院將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其後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高等法院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向法院支付金額2,000,000港元，並進一步頒令，如支付有關款項，則呈請之聆訊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而本公司可提交證據反對呈請。本公司其後向法院支付金額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的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的聆訊押後至本公司上訴裁決後的第一個星期一，條件是本公司須於命令日期起計21日內向法院支付判決金額餘額9,456,336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妥善履行頒令，向法院支付9,456,336港元，資金撥付方式為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上訴聆訊已釐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在上訴法院進行。本公司的法律代表正在處理必要的程序步驟，並為即將舉行的聆訊作準備。

(b) Grand Harbour Limited (HCCW 152/202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Grand Harbour Limited (「**Grand Harbour**」) 向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涉及本公司之付款責任約6,100,000港元，即尚未償還本金約5,0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止按年利率12%應計的利息。

雙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同意按和解協議所載條款，在不須承認須負任何法律責任的基礎上，就雙方有關清盤呈請的爭議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和解及妥協。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須向Grand Harbour支付合共約6,282,000港元 (「**和解金額**」)，以最終解決Grand Harbour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和解金額將分三期支付，第一期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支付；第二期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支付；第三期約2,482,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及Grand Harbour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簽立及向高等法院存檔同意傳票 (「**同意傳票**」)，以同意撤回清盤呈請書。清盤呈請書及同意傳票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法院已就同意傳票作出頒令 (經修訂)，允許Grand Harbour撤回清盤呈請書。至此清盤呈請書告終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呂宇健	實益擁有人	22,376,000	17.29%
鄭志恒	實益擁有人	8,628,500	6.67%
陳翠萍	實益擁有人	6,472,500	5.00%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9,447,897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好倉及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此期間之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集團為訂約方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王祉淇小姐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葉子晴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3)年。
- 執行董事高智翹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陳嘉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煒先生已(a)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b)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浩源先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審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其他審核及會計事宜，包括獨立核數師的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的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的表現。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浩源先生、梁子煒先生及陳嘉明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守則之情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之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須予分開，且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為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明確及界定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策略計劃及董事會營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三名現任執行董事莊冬昕先生、高智翹先生及葉子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主席的部分職能。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遵守買賣準則之規定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違規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巿證券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巿證券。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智翹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莊冬昕先生
高智翹先生
葉子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

本報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